

#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## 每年均需重新申請

七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卅二日止，向基層農會辦理

凡於六月卅日前業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人，務請在七月一日開始重新再提出申請，以確保繼續領取津貼的權益。

凡六月卅日前未經勞保局通知審核結果的人，得於接到勞保局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補辦申請。

重新申請期限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二日止。

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  
基層農會。

